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吉工信企业〔2026〕187 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（第二十九批）省级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工信局、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各县（市）工信局，
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吉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吉工信办联〔2019〕5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省工信厅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 2026 年（第二十九批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必须是已通过市（州）级认定的技术中心所在企业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，以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为推荐重点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编写申请报告，提供评价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（详见附件），按顺序装订成册。

三、申报程序及上报时限

1. 各市（州）工信局、县（市）工信局会同当地发改、科技、财政、海关、税务等有关部门对企业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择优推荐。

2. 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工信局行文将推荐申报文件和企业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）于10月23日前上报省工信厅。同时将推荐申报文件抄报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长春海关和省税务局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省工信厅科技处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星辰 0431-87079815

省工信厅审批办

联系人及电话：孙晓成 0431-82752882

材料报送（邮寄）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工信厅审批办（邮编：130028）

附件：1. 吉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条件

2. 吉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（编写提纲）

3. 吉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
4. 吉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证明材料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年9月20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长春海关、省税务局。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6年9月21日印发